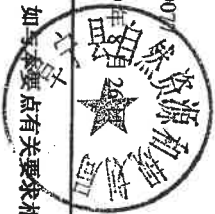
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: 201907  
日期: 2019年8月22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建设单位名称		建设位置	新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纺织项目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园区二墩路南、S329东 (见附图)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		容积率		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2	用地范围	用地面积		6235.98 m <sup>2</sup>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	建筑密度				8	公共设施		
		绿地率				9	景观要求		
		建筑限高							
3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24米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不得自行开挖; 造成住宅; 手续续完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自行开工; 3. 不得自行开挖; 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 4. 不得自行开挖; 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%; 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规划单体使用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; 建筑; 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7.	
		机动车 (国家强制性)							
		非机动车 (国家强制性)	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设计说明	●	
		退用地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●	
		退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	
		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●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材料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无效。